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26号

罪犯刘鹏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陕西省镇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9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22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元。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14日起至2032年6月1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5年6月14日至2031年5月1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（已执行完毕）。该犯在本周期内，狱内月均消费：285.3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271.0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